电力工程承包协议书

项 目 名 称：榆阳区耳沙路（小纪汗至榆可路段）公路改建工程电力线路移改工程

委托方(甲方)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承包方(乙方)：三行电力股份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签 订 日 期：2026年8月25日

电力工程承包协议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三行电力股份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甲乙双方经协商就榆阳区耳沙路（小纪汗至榆可路段）公路改建工程电力线路移改工程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　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地点及名称：榆阳区耳沙路（小纪汗至榆可路段）公路改建工程电力线路移改工程。

2、工程内容：移改10KV、380V线路。

序号	编号	清单名称	单位	数量	备注
1	JK10DG-001	12m水泥杆，190，整根式-普通土(直线杆)	基	24	
2	JK10DG-001-1	12m水泥杆，190，整根式-普通土(耐张杆)	基	12	
3	JK10DG-003	15m水泥杆，190，整根式-普通土(直线杆)	基	2	
4	JK10DG-003-1	15m水泥杆，190，整根式-普通土(耐张杆)	基	2	
5	JK10ZX-001	单回高压直线杆头(Z1-2-直线单顶)，Φ190杆头	套	15	
6	JK10ZJ-001	单回高压小转角杆头(NJ1-1 单回0°～45°耐张转角水泥单杆)，Φ190杆头	组	5	
7	JK10ZJ-004	单回高压终端杆头(绝缘导线120，水平布置)-适用于带拉线	套	2	
8	JK04ZX-002	AC1kV,JKLYJ,70,Φ190 普通杆，直线杆杆型	组	11	
9	JK04ZJ-002	AC1kV,JKLYJ,70,Φ190 普通杆，(0～45°)耐张转角杆杆型	组	5	
10	JK04ZD-002	AC1kV,JKLYJ,70,Φ190 普通杆，终端杆杆型	组	2	
11	JK10DX-003	架空绝缘导线亘长,AC10kV,JKLYJ,120	km	1.103	
12	JK10FL-001	防雷设备，12m杆	组	5	
13	JK10JD-001	绝缘穿刺接地线夹	项	12	
14	JK10ZJ-019	VLX型V形拉线VLX-3+5	根	12	
15	JK10ZJ-015	LX型单拉线LX50	根	22	
16	JK04DX-003	架空绝缘导线亘长,AC1kV,JKLYJ,70	km	0.97	

17	JK04JX-001	接续金具-低压接地线夹,JDL-50-240	组	12	
18	ZHJ001	带电作业	次	1	
19	ZHJ002	跨越架设(通信线路)	处	9	
20	ZHJ003	跨越架设(公路)	处	3	

3、设计单位：乙方

4、材料供应单位：乙方

5、工程期限：2026 年8月25日至2026年9月5日

6、质量标准参照执行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有关数据参数。

7、合同价款：本工程承包费用为肆拾贰万玖仟元整(￥429000.00元)。

8、支付方式：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。

第二条　　协议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

1、适用法律：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。

2、适用标准、规范：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准。

第三条　　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

1、甲方项目负责人：马波

2、乙方项目负责人：杜德甫

3、工程甲方代表：马波负责施工全过程工程质量检查。

4、工程乙方代表：杜德甫负责合同工程量、设备质量、技术、安全施工和试验调试全过程的管理。

5、由甲乙双方协商，确定开竣工时间。

第四条　　甲方的工作职责

1、甲方配合乙方线路走向道路障碍的疏通协调工作。

2、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纸和施工变更单，进行方案审定及进行施工的确定。

第五条　乙方的工作职责

1、按照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准，认真组织完成施工任务。

2、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所有施工工程的质量检查监督。

3、在工程施工前，向甲方申报开工报告。报告经甲方同意后，方可进行工程施工。工程竣工后，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，并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

4、对甲方检查在发现的不合格工程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。

5、在工程中使用的器材、材料，必须安全、可靠、合格，并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及相关检验、试验报告。

6、施工期间，食宿自理。

7、因气候等不可抗外力因素造成的工期担搁，属自然延误，工期应顺延。

第六条　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

1、工程质量等级：按电力行业标准执行。乙方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，甲方代表一经发现，可要求乙方返工，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限内返工，直至符合约定条件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，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竣工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，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5日组织有关部门参与验收。对不合格的工程，甲方通知乙方整改，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、整改等费用，整改合格后甲方重新组织人员验收，直至符合质量要求。

3、检查和返工。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、规范和设计要求及甲方代表发出的施工指令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，随时接受

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，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、整改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，甲方实施检查检验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施工进行。

4、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。工程施工达到合同约定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时，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，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，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。

5、验收时，乙方需提供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后的全部材料器材、试验报告、合格证、线材资料、设计书、图纸、工程量变量材料等相关的技术资料。同时，还应提供乙方的营业资质等相关材料。其中设计书、图纸、工程量变更材料应提供三份书面材料及一份电力版材料。

第七条　　工程支付款

1、本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后，乙方给甲方提供工程款收据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价款。

2、工程款支付方式：转账。

第八条　　保修条款

1、保修内容、范围：乙方施工的项目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乙方自购。

2、保修期限：一年(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)。在保修期内，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十二小时内派人修理，同时提供相应材料等便利条件。否则，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第九条　　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

因执行本合同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　　安全施工

在工程施工中，乙方确保工程科学、安全组织施工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、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，由乙方承担，甲方

概不负责；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他人财产、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；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线路、变电所停电等事故，所发生的损失，也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担负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　　合同的生效和份数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由双方各自分送相关部门。

第十二条　　附加条款

该工程应满足线路建设地的各种地理、环境因素(温差、风速、防雷)的要求(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)。当发生工程量变更时，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认可、签字生效。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
或委托代理人：
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02016082936T
地址-电话：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100米　0912-3882220
开户行：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
账号：2610095109026436714

乙方：三行电力股份公司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
或委托代理人：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00MA7031JG0W
地址-电话：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福康苑B座1301号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
账号：账号：6105　0169　0043　0000　0030
联系方式：0912-3861288